附件

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相关的国家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是指遵循法定程序和标准规范，对企业取得并保持对其质量信任的能力进行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作出等级认定结论。

第三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采用国家标准GB/T 23791《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和GB/T 31863《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作为依据，按照质量信用等级认定技术指标进行认定。

第四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依据质量信用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A、B、C、D四等，每等可进一步细分为级。在同一等中的每级差别，用字母的数量来区分，最多使用三个。字母数量越多，表示质量信用程度越高（质量信用风险越低）。

根据江苏省内企业整体质量水平和质量信用基础，结合省内企业的实际情况，本办法中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仅涉及A等中的A级、AA级、AAA级的认定。

第五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科学认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社会公示。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不向企业收取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的领导机构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管理部门是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的日常工作机构，会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管理部门，开展制定认定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认定技术指标以及信用审查、专家聘用、组织认定、公示公告、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负责材料评审和推荐，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复核。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省内正式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存续3年以上。

（三）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

（四）遵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法定资质、行政许可、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方面要求。

（五）重视质量信用的管理工作，将提高质量信用水平纳入其管理理念和目标中，能够通过质量信用的有效管理实现质量信用水平的持续改进。

（六）按照标准或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信誉高。

（七）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能够跟踪、监测产品的质量状况；重视质量信用保障能力建设，人力、财力、设备设施等资源充分；技术先进且成熟度高；具有较强的质量风险控制和应急能力，必要时能够提供产品质量担保；能够及时处理顾客投诉。

（八）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顾客价值，顾客满意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第十条 根据申报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不同等级，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A级信用的企业：

1、近1年内无质量信用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质量信用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包括：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无质量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记录，无质量虚假宣传行为记录；无违背质量承诺的行为记录；无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和退货；无质量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二）申报AA级信用的企业：

1、质量诚信方针、目标基本建立，质量诚信价值观基本形成，开展了质量文化建设活动。

2、质量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从业人员具有较强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较高，质量诚信管理基本有效。

3、取得了较好的质量信用绩效，产品/服务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平，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美誉度。

4、近3年内无质量信用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5、近2年内经营稳健增长。

（三）申报AAA级信用的企业：

1、建立的质量诚信方针、目标能够有效促进质量诚信建设；形成了成熟的质量文化，质量诚信价值观得到确立。

2、质量基础设施完善，从业人员能力突出；质量管理成熟，质量诚信管理扎实有效。

3、取得了高水平的质量信用绩效，产品/服务的质量水平领先，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

4、近5年内无质量信用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5、近3年内经营稳健增长。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认定事项，会同地方和相关部门开展申报动员工作。

第十二条 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程序包括：

（一）申报企业提交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申请资料。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发展改革部门复核。

（三）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资料进行评审，经发展改革部门复核后，提出A级认定意见，并推荐企业申报AA级、AAA级质量信用等级认定。

（四）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查初步认定A级企业质量信用状况，确认企业质量信用A级认定结果。

（五）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依据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技术指标对推荐AA级、AAA级申报企业的资料进行评审。

（六）对资料评审结果符合要求的AAA级申报企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依据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核查。

（七）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符合AA级及以上条件的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认定质量信用等级企业。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鼓励质量信用等级认定企业积极履行质量信用建设示范责任，推广质量信用管理经验，参与质量失信企业帮扶行动，带动全省质量信用水平提升。

第十四条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质量信用等级认定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在政府采购及招标中，鼓励将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纳入评分项；质量信用绩效显著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精品认证、各级政府质量奖等；鼓励地方出台政策，对取得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的企业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的有效期为5年，自等级认定公告之日开始计算。

第十六条 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申报企业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质量信用等级认定过程中未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的，退回申请，并在2年内不得申报；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公告后，发现其弄虚作假的，撤销等级认定结果并向社会公告，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质量信用等级认定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反映问题较多且经查实的，将视情节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暂停使用质量信用等级宣传、撤销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予以公告（曝光）、直至依法追究企业的质量违法责任。对撤销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有权对质量信用等级认定企业进行社会监督。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对质量信用等级认定企业的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该企业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省级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管理部门有权对市、县级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等级认定工作科学、客观、公正，保证等级认定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从事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的工作人员、专家以及为企业提供相关材料的检验机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